

第4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UNI LIBRARY

JAN 10 1991

UN/ISA COLLECTION

目录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议程项目143：审议关于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42  
2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3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45/430和Corr.1和Add.1-3, A/45/666; A/C.6/45/L.5)

1. ROUCOUNAS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关于《十年》的方案立场已经反映在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的名义在第40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现在它希望重申希腊政府希望为达成《十年》的各项目标作出贡献,并且想对工作组提出的方案提出一些看法。

2. 大会第44/23号决议的通过,已经为以新的态度来对待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铺平了道路。虽然在二十世纪里,人类的尊严确曾受到很大的打击和践踏,但是由于有一个大型的法律编纂过程,国际法领域还是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十年》将确保各国政府和专家应付这些年来出现的具体需要,并便利起草关于新活动的规则。此外,还会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构,同时突出国际法院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还会为重新肯定和澄清现有法律提供合理化和协调的机会。希腊强烈支持各种鼓励教授、研究和散发国际法的主动。

3. 《十年》将促使各国更多地支持遵守国际法。在这点上,应当紧记一点,即最基本的原则对法制也是最重要的。各国对《十年》作出贡献的最佳途径也许就是对国际法的充分尊重。

4. 希腊政府在其答复中——秘书长的报告(A/45/430)转载了这项答复——促请注意一点,即有必要在《十年》的范围内就集体安全问题进行一项深入的研究。到目前为止,联合国只审议和制定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各项基本要素中的两项:各国负有责任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各国负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联合国仍然没有就第三项要素——集体安全展开工作,尽管这对确保国际法高于一切的地位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在《十年》进行的活动中,应当突出集体安全的概念。宪章特别委员会明

显地适合做这项工作。希腊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附件一第三节已经为研究采取何种措施来加强联合国系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一事作出了安排。此一研究的结果可以简明地列出各国和联合国在集体安全方面的义务。这样,多年来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已经产生了联合国关于国家间友好合作、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的多项宣言--可能就可以功德圆满了。

5. KOSTOV先生(保加利亚)说,《十年》为拟订国际法发展战略创造了一个机会。法律在政治上高于一切的概念已经有一段时间在进行调整和巩固,适用这个概念应当导致建立一个能够保证世界性的价值观高于国家的价值观的国际秩序。因此,维持国际和平安全的制度尤其应当高举国际法律秩序。《十年》除了别的以外,应当实现两个互相关连的目标:加强尊重和执行现有国际法;鼓励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6. 保加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其中说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附件二所载的各项建议将为《十年》的活动提供源源不绝的启发。它并很高兴地注意到一点,即将在《十年》第一期展开的活动方案草案(附件一)已经提出了有助于实现《十年》的主要目标的各种规定、程序和机制。该方案草案是一个很好的开始,特别是因为这是在了解到应当经过三思才作出决定之后拟订的。保加利亚很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草案为如何取得能够为一般所接受的实际结果提出了办法。该方案草案第三节就如何接纳和审议必要的资料,以确定国际法哪些方面已经成熟,可以逐步发展和加以编纂,提出了一个平衡的机制。在这点上,第六委员会作为《十年》的协调机构,其作用尤其重要。

7. UHOMIIBHI先生(尼日利亚)说,法制在一个国家的生活中十分重要,国际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有着重大的作用,因此,尼日利亚对委员会审议中的这个项目特别感到兴趣。国际社会已经赞同大会第44/23号决议所提出的四项目标,因为如果能够实现这四项目标,则国际和平与安全将更加有望了。尼日利亚注意到《十年》所得到的支持已经大大增加。尼日利亚充分了解一点,促进各国接受尊重国际

法原则将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采取步骤,以确保《十年》能够产生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

8. 关于工作组提出的方案草案所概述的措施,尼日利亚希望见到发展中国家同工业化国家之间有更多的合作,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制定多边条约。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显示出愿意遵守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的意愿。

9. 工作组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促进各国诉诸和尊重国际法院的裁决,建议了具体的措施。关于这些建议,尼日利亚要强调一点,即它很难接受任何没有便利《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律规范和惯例的应用的措施。

10. 尼日利亚充分支持工作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它并进一步同意,国际和平并不一定意味着没有争端,而是各国有能力和平地解决争端。设想办法来改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法律机制,是国际社会的责任,绝不能逃避。

11. 要在《十年》的第一个两年期内实现的第三个目标,是鼓励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尼日利亚完全支持工作组所提出的有关措施。

12.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教授、传播和使各方面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方面都会遭遇到困难。在《十年》期间负责教授和传播国际法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都缺乏资金和书本。因此,尼日利亚敦促国际社会加强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图书馆。

13. PAWLAK先生(波兰)说,《国际法十年》刚开始就遇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国际危机。一个国家侵略了一个主权邻国,并将其领土并吞。国际社会面对着最严重的一种违反国际法事件,面对着这场危机,它运用了《联合国宪章》所设定的国际法机制。虽然这场海湾危机离解决的时间还远,但是它显示了法律在今日世界的重要性。

14. 波兰本身遵守国际关系上实行法制的原则,它认为《十年》应当既提高国

际法的地位，又逐渐发展国际法和编纂国际法。波兰在成为一个主权国家之后最早作的决定之一就是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

15. 《十年》着重实际的目标，从而为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制提供了机会。《十年》头两年的工作方案草案(A/C.6/45/L.5,附件一)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是切合实际的。应当特别着重：提倡接受和尊重国际法；提倡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与方法；鼓励教学、研究、传播和促进各方面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联合国的机构特别是国际法委员会应当着手处理重大的法律问题，并制定具体的造法性条约。应当把更好地执行国际法放在最高优先地位。要达成这项目标，应当适当使用《宪章》所提供的所有各种手段和办法。冷战后的世界秩序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包括集体行动采取新的办法，创造了机会。促进全球性合作，共同应付诸如国际恐怖主义、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卖、债务问题、财政不稳问题、贸易壁垒和跨国界污染等问题，都应当以国际法为基础。

16. 首先应当把注意力放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通过发现和预防冲突、调查真相、谈判、调解、和解、向联合国机关提出报告、仲裁、司法解决等实际的办法来解决争端，可以缓和国际紧张，有助于消除国与国之间的武装冲突。波兰赞成制定一个新的世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不过，假如制定这样的公约的时机尚未成熟，那么也应当以宣言的方式通过一般接受的规则，以作为日后产生的公约的基础。

17. 法律在国际关系中有没有保障，端视有没有一个有效的国际法庭。因此，应当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并且应当鼓励所有国家在《十年》内宣布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波兰赞成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类似的国际机构，让其对犯了恐怖主义行为、海盗行为、劫机、劫持人质、种族灭绝、贩卖毒品和其他国际性的犯罪的个人进行管辖。

18. 波兰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教授和研究国际法、在国际法的教育和培训方面所作的努力海牙国际法学院、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都会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应当更加注意使国际法成为各国外交部法律官员的必修课

程。在《十年》结束时，最好也能够由联合国主持出版一本关于国际公法的普遍性综合手册。

19. 将在《十年》第一期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草案在许多方面反映了波兰的建议和关切所在。波兰代表团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草案有一节详细地讨论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包括请国际法院作出裁决和充分尊重其裁决的问题。它并很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草案审议了关于鼓励教授、研究、传播和使各方面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的问题。

20. BELLOUKI先生(摩洛哥)说，当前的国际缓和与对话，对于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的国际关系新秩序是一个好兆头。由于一般认识到需要提倡在国际事务中实行法制，因此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了一些倡议，导致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十年》的目标应当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需要。

21. 工作组起草的这个方案草案虽然简短，但是无疑是一个很好的开始。不过，摩洛哥代表团恐怕一个谨小慎微的《十年》可能会使不公正的现状成了白白地牺牲，而没有协助改变和加强国际法的作用，把法律原则牢固地、不可改变地深植人的思想中，缩短法律同公众的需要之间的差距。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当在法律、公正和各国的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予以加强；国际经济关系应当建立在公正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上面。国际法应当跟上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应当反映在新的国际秩序的根基中。

22. 在这个《十年》中，应当经常把重点放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方法上。摩洛哥代表团很高兴见到有人提出起草上述的公约，并赞扬秘书处为编写和平解决争端实用手册所作的努力。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应予加强。应当鼓励在第三方的帮助下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通过国际法院的帮助。

23. 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应当包括例如环境、区域集团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等领域。同时也必须精减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让其从其所有成员的

建议中受益。

24. 鼓励教学、研究、传播和使各方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应当把重点放在大学、法律学家和公众舆论上。应当举行区域性的和国际性的讨论会和实习班。应当通过提供以联合国的正式语言出版的国际法教科书,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法学院。

25. 摩洛哥代表团恐怕《十年》所得的自愿捐款可能不足以达成希望的目标。同时,它认为一个经常开会的机构更能够执行这个方案。因此,它希望能够加强第六委员会在审查联合国机构范围内的法律问题的协调作用。

26. VAN DE VELDE 先生(荷兰)说明他的评论是补充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会员国在第40次会议上的发言,并称赞法律顾问为协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作出的努力。对于拟订十年方案各方提出许多意见,证明恢复了对国际法的关心。荷兰代表团注意到东-西方关系的改进有助于加强国际法权威的进程,并欢迎苏联代表关于法治以及国际法权力大于国内法的说法。

27. 安全理事会处理伊拉克侵略的行动是一项令人鼓舞的发展。它鼓励那些相信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争端上应起作用的人继续鼓吹诉诸现有的机制,同时进一步加以改善,公布新的标准,以及寻求确保遵守的方法。希望十年在这方面会有成果。

28. 在这一个十年,应特别注意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而且应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解决争端的主要机关的特殊作用。越来越多国家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下的任择条款是加强国际法院的一个必要因素;如果到1999年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的国家数目大量增加,则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就已经完成了。荷兰代表团还主张国际法院在环境保护方面发挥较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他提到1989年3月在海牙通过的宣言,其中规定国际法院在维护地球大气层方面的作用。荷兰打算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秘书长信托基金捐款,并强烈敦促其他国家效法。荷兰代表团还认为应多多利用解决争端的其他现有机关,特别是常设仲裁法院。

29. 第六委员会似乎同意,除其他问题外,十年应集中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

学、研究、传播和较广泛的认识。关于传播,荷兰代表团认为应采用电子方法来收集和转递国际法律资料。国际法院的判例法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条约、决议和交存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文件应通过方便消费者利用的数据库普遍提供。希望发展中国家是这种制度的最先受惠者之一。

30. 北欧国家的下述建议:请秘书长编制一项关于国际法中迄今已完成编纂或普遍接受的条约的领域的调查,理应受到欢迎。而且,应考虑有无可能进行一个项目,即从不同法律文化的观点审查国际法。编纂和出版关于国际法的一个多册的联合国手册将是对十年的一个宝贵贡献。

31. 荷兰与国际法的关系传统上就很强。称为国家法之父的Grotius就是荷兰的一名学者;海牙曾是1899年和1909年和平会议的所在地,今日是国际法院和常设仲裁法院的所在地。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海牙国际法学院也履行了重要的工作,大会第44/28号决议特予提及,表示赞赏。最后,他提及荷兰为外国学生而设的奖学金方案,特别是在国际法律教育领域,他说,荷兰打算维持它对资助法律奖学金的承诺。

32. MONGA先生(扎伊尔)说,扎伊尔代表团深切承诺《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原则。该国高兴地注意到,提倡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一期期间将开始的活动中似乎很突出。在这方面,他特别强调扎伊尔代表团支持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秘书长信托基金。

33. 扎伊尔代表团欢迎特别是在环境保护领域鼓励逐渐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所提议的活动。它支持关于鼓励在小学、中学及以上各级学校的国际法教学及研究、传播和广泛认识所设想的活动。它还支持一个想法,即在十年结束时举行一个国际会议,以期通过一项宣言,提出关于和平与发展的国际法原则,并确认国际法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至高无上的。

34. VUKAS先生(南斯拉夫)以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主席的身分发言,感谢所有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对他身为工作组主席的夸奖。



35. 讨论中指出的许多重要题目,虽然在第一期的方案草案中未专门提及(A/C.6/45/L.5,附件一),但方案中使用的一般文字都谈到了。例如,方案请各国查明现有国际法中的缺陷和不良的解决方法,并就其改进提出建议。方案阐明所有国家和所有国际组织或机构可以自由研究和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方法,以及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一切方面,并就此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而且,象辩论中一名发言者指出的,诚意执行十年涉及的不止是履行方案规定的具体工作,而是意味着一切活动,不论是在联合国、国家间的双边关系或在国际法的教学方面,都应不断地以十年的宗旨为依归。

36. 到二十世纪结束时国际争端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工作,这是令人惋惜的。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划定海域或避免边界事故,都可以轻易实现。另一方面,人类面临严重和惊人的现实,诸如侵犯人权、流行性疾病、贫穷、饥饿、对所余自然资源的过份开发、物种灭绝以及全球性的环境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中力量,找出方法,改善个人生活,确保人类的生存。同促进在国家间关系上尊重国际法平行的是,十年应成一个时代的开始,使个人变成国际法则的最终受惠人。体制上确认国际法则高于国家法将是这方向的第一步。

37. 十年结束时正好一个新的千年即将开始,可以举行一个总结会议,任务为通过一项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公约或联合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论这个会议是在海牙、贝尔格莱德或纽约举行,他深望这个会议不被称为“第三次和平会议”,而应定名为与世界大战后的头两次和平会议不同的名称。

议程项目143: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A/44/10; A/C.6/45/L.8)。

38. 主席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44/10)的第二章,其中载有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

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不妨回顾一下,根据大会第44/36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曾同意在本届会议上由他指导进行非正式协商,以研究条款草案及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如何进一步探讨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便协助达成在后一方面普遍接受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的第一期,即不限人数的阶段,曾就这样确定的工作的各方面简短地交换了意见。大家普遍同意这项工作应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探索性的,在较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可能最为有利。他因此成立了一个小组,并举行了六次会议。

39. 后来召开了第二期非正式协商,在协商中,他就取得的成果作了口头报告。大家议定,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143时,他将向第六委员会传达这一口头报告。

40. 在口头报告中,他叙述了辩论中出现的三个主要趋势。一些成员重申他们大体上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但同时表示愿意为了一致意见考虑可能的修正案。其他成员保留立场,直到他们认为现有草案的缺点和不平衡纠正后,能否获致一项有用而普遍接受的案文较明朗的时候。还有一些成员说,关于广泛接受的公约已有规定的问题,且过去30年的适用并未发生任何重大困难,他们仍不相信需要新的公约也不认为新公约有用。

41. 在这种背景下,对委员会本身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上最广泛讨论的一些条款,进行了审查,即第17,18和28条。

42. 一些成员认为,关于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不可侵犯的第17条,在职务方面难以证明其必要性,并且对接受国和过境国构成过分的负担。其他成员说,将“携带外交邮袋的”等字加在“外交信使的临时住处”等字之前,委员会阐明了案文的目的不是给临时住处特权地位,而是防止干预外交邮袋。他们还说,第1段表明规则承认有例外,如“原则上”这几个字所暗示的,如本条其余部分所确认的。虽然赞成委员会提出的案文,但这些成员认为,在委员会自己指出的方向,相信可以迈出额外的一步,使重点离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远一点,而转移到保护临时住处里的外交邮袋。

43. 他认为,这项讨论为可能的折衷解决开拓了前景,这种解决在于取消狭义的不可侵犯概念,改为实事求是的办法,即接受国或过境国当局避免闯入临时住处,因

可能危害外交邮袋的安全或不可侵犯；与此同时，第17条第2款至第4款保留现在的形式。他还认为，在若干情况下，删去第17条可视为广泛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

44. 关于管辖豁免的第18条，受到一些成员的批评；他们赞成删去这条，鉴于他们认为这种规定可能引起滥用。这条还被视为多余，在职务上似无正当理由。但是，其他成员认为第18条大有助于缓和那些赞成职务上的办法的人的关切。有人说，“就执行其职务的行为而言”一句给予外交信使——尽管其职务的重要性——的保护等级，低于《1961年外交关系公约》给外交使团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的保护。

45. 一些成员认为第18条在外交信使的充分豁免和接受国或过境国的利益之间维持了适当的均衡，他们说，第18条的规定与第16条有密切关系。第16条规定接受国或过境国有义务保护外交信使，并给予外交信使人身不可侵犯权，并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有人建议不妨探讨将第18条所含的关切列入第16条的可能性，但须记住一项规则，即代表国家履行公务的人，不对执行那些职务的行为负责。或许可根据这项建议达成一项折衷的解决方法。

46. 关于外交邮袋的保护的第28条，通常被认为是一项很重要的规定，能否接受这整个草案将视它而定。关于这一条的第1款，有人认为外交邮袋应免于任何形式的检查，因可能危害其内容的机密性。在这方面，有人说“并应免除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一句，满足了真正的需要，鉴于可能造成侵犯外交邮袋机密性的高级检查方法的存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这项案文未充分考虑到外交邮袋的滥用，当代国际交往中确曾发生，也未充分考虑到接受国或过境国合法的安全关切。

47. 一些成员说，如委员会在它对本条的评注第(6)段指出的，该句未排除非侵入性的检查方法，诸如使用有嗅觉训练的狗。而第25条限制外交邮袋的内容为外交来往公文和专为公务使用的文件或物品。一些成员建议以这两个因素为基础，继续发展，以便保护外交邮袋许可的内容的机密性，同时至少防止一种形式的滥用，即利

用外交邮袋从事运输麻醉毒品。

48. 其他人表示怀疑这种办法的效力;还有或许更严重滥用外交邮袋的情形,诸如携带轻武器、爆炸物和爆炸性装置以及货币;防止这种滥用,可能涉及使用较侵入性的方法。

49. 有人认为第28条提到的主要问题是在第2款而非第1款。如果接受国或过境国有严肃的理由认为外交邮袋被滥用,则产生的问题是它有什么选择:它能否将关于领事邮袋的第2款规定的作法应用于外交邮袋,或它有义务让该邮袋继续其旅程?若干成员认为可以照关于领事邮袋的第2款规定的办法处理所有邮袋。但是,其他人指出这种规定严重背离1961年外交关系公约所载的现行法律。

50. 他认为迄今尚未找到普遍接受的方法来调和保护外交邮袋的合法内容和保护接受国利益及防止滥用外交邮袋。

51. 其他条款没有讨论到。他认为议定他提到的那些问题会鼓励各代表团作出所需的额外努力,以便克服它们对其他条款、特别是第13、15、19、20和30条的歧见。协商的确有助于澄清现有的立场,他非常感谢参与的代表团的合作和帮助。

52. MARTINEZ GONDRA 先生(阿根廷)在简短地回顾了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历史后,他说,富有成果的非正式协商显示,所有参加的代表团都热心于合作,以便就这个草案取得进展。虽然关于一些条款、特别是第17和第28条仍有困难,但根据已出现的建议和备选方法应能够达成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协议。

53. 协商应继续下去,希望所有代表团证明它们真正关心达成协议,这样才能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个案文作出最后决定。

54. NEDELICHEV 先生(保加利亚)说,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外交和领事法,是加强国家间的外交和领事关系的稳定从而加强整个国际关系的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外交信使及外交邮袋的地位的一项国际文书的研拟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委员会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所完成工作的第一个文件。

55. 虽然保加利亚代表团的立场未充分反映于该草案,但它确认妥协是就派遣

国的利益、权利和义务以及接受国和过境国的利益、权利和义务之间建立平衡的唯一方法。保加利亚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重申它大体上支持该条款草案，并且表示准备考虑可能的修正案，以便提高它们的可接受性。虽然初一看仿佛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未达到期望，但事实上它们使代表团能够了解探讨这个题目的不同方法，而这种了解是必要的，以便达成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56. 保加利亚代表团因此欢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会议上恢复非正式协商的决定，以便有利于达成关于如何进一步处理审议中的文书草案的普遍可接受的决定。他的了解是各代表团现在拟定达成所希望的解决的一切选择尚未用尽。在审议一项合理的、折衷的、可能的理由时，各国代表团应充分顾及两个相互有关的关切：第一，必须防止侵犯外交邮袋合法内容的机密性，这是正常履行国家间正式关系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二，必须防止滥用外交邮袋，如当代国际做法中看到的那种。

57. ALVAREZ 先生 (乌拉圭) 说，一些提议的条款草案叙述填补《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的空白的准则。其他条款研议这些文书，还有的设法包括发生于当代国际做法但未加以管制的情况。调和工作是有用的，乌拉圭代表团同意非正式协商是处理未解决问题的适当方法。

58. 第17条草案：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设法在派遣国的权利和接受国或过境国的权利之间建立平衡。对临时住处的不可侵犯加以限制是适当的，这是因为该住处的性质同外交或领事使馆房地的性质有很大的不同。第17条第3款和第28条给予外交邮袋和外交信使的保护，保障了它们的不可侵犯。第17条还包括可能危及接受国或过境国公民安全的情况。第1款中的“原则上”应予删除，以便确切建立不可侵犯的标准，这就不再是只适用于第1款(a)和(b)项提到的情况。

59. 关于第28条，乌拉圭代表团能接受第1款和第2款设想的情况之间的差别，如果这样能得到1961年公约和1963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的同意。

60. 关于第28条第2款，为了强调外交邮袋不可侵犯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或许应插入一个条款，明确地强调接受国或过境国主管当局的责任。

61. 各国代表团应在最广泛的协商中加紧努力,最迟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个案文作出决定。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让政府政策妨碍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对这个专题的努力所产生的结果。

下午12时10分散会。